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工商及旅遊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



COMMERCE,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

**COMMERCE AND ECONOMIC
DEVELOPMENT BUREAU**
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23/F, 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
TAMAR, HONG KONG

Our Ref : CITB CR 81/45/2
Your ref :

Tel : (852) 2810 2862
Fax : (852) 2147 3065

立法會秘書處
法案委員會秘書
林蔭傑先生

林先生：

《2018年稅務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

政府擬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正如我們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發出的函件(立法會文件 CB(1)860/17-18(01)) 第 8 段所述，政府打算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“修正案”)，修訂《2018年稅務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第 5(2)條的中文文本，將該條擬議的第 16EA(6)(bb)條中的“(拓撲圖)權利”從“有關布圖設計(拓撲圖)權利仍受保護”的表述中刪除，以對應英文文本。擬提出的修正案載於附件，供法案委員會審閱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(蔡敏君

代行)

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

副本送：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5

稅務局局長
(經辦人：趙國傑先生)

律政司
(經辦人：莊家寧先生)

知識產權署署長
(經辦人：莊麗娟女士)

《2018 年稅務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5(2) 在建議的第 16EA(6)(bb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(拓樸圖)權利仍”而代以“仍”。